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李保云先生、黎锦坤先生、黄洪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调整合计金额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今年以来,市场行情发生巨大波动,稀土矿及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预计2024年度购销关联交易总额为464,540万元,2024年1-6月实际发生的购销关联交易总额为27,349.06万元,根据公司2024年1-6月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及所属企业能更好地开展日常经营工作,公司拟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计2024年度购销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30,340万元,共调减34,200万元。其中,预计向关联方销售额度调整为不超过292,875万元,拟调减5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调整为不超过137,465万元,拟调减33,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2024年1-6月累计发生金额	本次拟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过户费、仓储费、运费、物业出租、土地租赁费等	市场定价	175.00	7.17	0	175.0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铜精矿、硫精矿、锗精矿、铅锌矿、高铁硫精矿、交易手续费等	市场定价	76,000.00	3,982.30	-4,000.00	72,000.0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60,000.00	12,003.36	30,000.00	90,000.00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60,000.00	2,307.01	-15,000.00	45,000.00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00	4,941.98	-10,000.00	10,000.00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定价	10,000.00	259.54	-7,500.00	2,500.00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0,000.00	933.76	-25,000.00	5,000.00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8,000.00	0	-4,000.00	4,000.00
	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5,000.00	0	-10,000.00	5,000.00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0	0	-5,000.00	0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定价	9,000.00	557.52	-3,000.00	6,000.00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定价	200.00	18.76	0	200.00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30,000.00	30,000.00
	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10,000.00	10,000.00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5,000.00	5,000.00
	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磁性材料等	市场定价	0	0	2,500.00	2,500.00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500.00	500.00
	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提供服务等	市场定价	0	0	1,000.00	1,000.0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物料、氧化铅物料等	市场定价	0	0	4,000.00	4,000.00
	小计			293,375.00	25,011.40	-500.00	292,875.00
向关联方采购额度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过户费、仓储费、运费、物业出租、土地租赁费等	市场定价	500.00	0	0	500.0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铜精矿、硫精矿、锗精矿、铅锌矿、高铁硫精矿、交易手续费等	市场定价	11,510.00	143.01	0	11,510.00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等	市场定价	30,000.00	0	-25,000.00	5,000.00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铜精矿等	市场定价	10,000.00	0	-10,000.00	–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8,500.00	0	1,500.00	10,000.00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00	0	0	20,000.00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0,000.00	0	-20,000.00	10,000.00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40,000.00	1,773.66	-15,000.00	25,000.00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0	170.80	-2,000.00	3,000.00
	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0	81.42	-2,000.00	3,000.00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0	0	-2,000.00	3,000.00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0	0	0	5,000.00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餐厅膳食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150.00	58.71	100.00	250.00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市场定价	450.00	99.68	0	450.00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市场定价	55.00	10.38	0	55.00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5,000.00	5,000.00
	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10,000.00	10,000.00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2,000.00	2,000.00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磁性材料等	市场定价	0	0	500.00	500.00
	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磁性材料等	市场定价	0	0	2,500.00	2,500.00
	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提供服务等	市场定价	–	–	500.00	500.00
	中国稀土集团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费	市场定价	–	–	200.00	200.0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物料、氧化铅物料等	市场定价	–	–	20,000.00	20,000.00
	小计			171,165.00	2,337.66	-33,700.00	137,465.00
总计				464,540.00	27,349.06	-34,200.00	430,340.00

二、新增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7个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院1幢A210

法定代表人:梁利辉

注册资本:188,79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438,835.09万元,净资产97,592.46万元。

2023年1-12月,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5,398.83万元,净利润67,503.17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丰县回龙镇

法定代表人:高运超

注册资本:34,879.32万元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冕宁县复兴镇稀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娄战荒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及相关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相关稀土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总资产509,174.85万元,净资产359,190.60万元。2023年1-12月,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690.90万元,净利润66,522.88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311号

法定代表人:龚学良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永磁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纳米稀土材料、永磁材料生产设备及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永磁材料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产品、稀土金属、稀土有色金属冶炼分离的产品(危险品除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稀土有色金属行业进行投资。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979号天城商业广场8栋11层

法定代表人:谢卫军

注册资本:20,606万元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检验检测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矿物洗选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中国稀土集团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C座602

法定代表人:詹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广告发布;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法定代表人:王碧安

注册资本:110,525.5802万元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常规行为。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保云、黎锦坤、黄洪刚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0")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1")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何媛、林徽伟回避表决。

监事会意见: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4-04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5日

至2024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9	广晟有色	2024/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楼证券法律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四)登记时间:2024年8月12-14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9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7月25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7月29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1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47%,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87,2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鲁拉西酮片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的盐酸鲁拉西酮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697),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鲁拉西酮片

剂型:片剂

规格:40mg(按$C_{28}H_{36}N_4O_2S\cdot HCl$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450

审批结论: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盐酸鲁拉西酮片为多巴胺D2、5-HT2A及5-HT7受体拮抗剂,在中国被批准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该药品是由住友制药研发的一款非典型(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最早于2011年获FDA批准在美国上市。2022年9月,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969.6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药品医院采购规模为人民币8,094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盐酸鲁拉西酮片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9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泰环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女士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07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8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你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4月13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14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联泰环保、黄婉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联泰环保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联泰环保的关联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时任联泰环保副董事长黄婉茹是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持有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成投资")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得成投资日常经营及重要决策工作。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是联泰环保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的控股公司。根据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黄婉茹、得成投资、达濠市政为联泰环保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二、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 2022年至2023年1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至2023年1月,黄婉茹组织、指使联泰环保总经理张荣、财务总监杨基华等人,通过第三方将联泰环保的资金转至得成投资、达濠市政等关联方,由黄婉茹统筹调配用于关联公司生产经营、偿还银行贷款和偿还个人欠款等,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年累计发生额11.18亿元,占联泰环保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4%;2023年1月累计发生额3.7亿元,占联泰环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6%。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22日,前述11.18亿元占用资金已归还;截至2023年3月30日,前述3.7亿元占用资金已归还。

三、联泰环保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联泰环保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4.68 亿元,占联泰环保2022年半年度报告净资产的 15.70%;联泰环保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8.3亿元,遗漏披露2.88亿元,占联泰环保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0%。联泰环保上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四、联泰环保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6月20日,联泰环保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信息监管工作函,在《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中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8.3亿元,截止回复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该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涉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联泰环保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联泰环保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黄婉茹2020年10月12日至2023年11月15日担任联泰环保副董事长,组织、指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对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建勲2014年9月20日至今担任联泰环保董事长,是联泰环保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对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荣2014年9月20日至今担任联泰环保董事、总经理,杨基华2014年9月20日至今担任联泰环保财务总监兼财务部负责人,二人知悉、参与联泰环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对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锦顺2020年5月13日至今担任联泰环保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魁俊2014年9月20日至2023年12月27日担任联泰环保监事会主席,并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总经理,余庆和2020年10月12日至今担任联泰环保监事,并同时担任联泰集团财务副总监,二人具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婉茹作为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之一,组织、指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行为。综合考虑占用资金已归还,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针对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2年至2023年1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

二、对黄婉茹给予警告,并处以17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2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黄建勲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张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五、对杨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六、对林锦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针对联泰环保 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相关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30万元罚款;

二、对黄婉茹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3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70万元罚款;

三、对黄建勲给予警告,并处以 60万元罚款;

四、对张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五、对杨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林锦顺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七、对杨魁俊、余庆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意见,我局拟决定:

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万元罚款;

二、对黄婉茹给予警告,并处以47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3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120万元罚款;

三、对黄建勲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四、对张荣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五、对杨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六、对林锦顺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七、对杨魁俊、余庆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至我局指定联系人,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家悦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计算天数为56天(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31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56/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4",转债简称为"家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家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家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家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7月29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全资附属公司LIAN SGP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LIAN SGP")与PT KALBE FARMA, TBK.(以下简称"Kalbe")控股附属公司PT GLOBAL CHEMINDO MEGATRADING(以下简称"PT GCM")签署了《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丽珠集团和Kalbe通过附属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授权资本为1,306,080,000,000印尼盾,即1,306,080股,每股面值为1,000,000印尼盾。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发行25%普通股,即326,520股(以下简称"初始发行股份"),其中,LIAN SGP出资261,216,000,000印尼盾认购合资公司261,216股普通股,占合资公司初始发行股份的80%,PT GCM出资65,304,000,000印尼盾认购合资公司65,304股普通股,占合资公司初始发行股份的2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PT GLOBAL CHEMINDO MEGATRADING

注册地址:Jl. Raya Pulogadung No. 23, Kav. II G5 Lt.4, Unit A, Kawasan Industri Pulogadung, Jakarta Timur, Indonesia, 139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亿印尼盾

主营业务:原料药贸易

以上信息以印度尼西亚有权注册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PT GCM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为PT Kalbe Farma, Tbk,一家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协议》,LIAN SGP和PT GCM以现金方式出资并于印度尼西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业务。合资公司的授权资本为1,306,080,000,000印尼盾,即1,306,080股,每股面值为1,000,000印尼盾。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发行25%普通股,即326,520股,其中,LIAN SGP出资261,216,000,000印尼盾认购合资公司261,216股普通股,占合资公司初始发行股份的80%,PT GCM出资65,304,000,000印尼盾认购合资公司65,304股普通股,占合资公司初始发行股份的2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LIAN SGP与PT GCM签署的《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成立合资公司

LIAN SGP和PT GCM以现金(自有资金)方式出资并于印度尼西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业务。合资公司在每次拟发行新股时,LIAN SGP和PT GCM拥有优先认购权。

2、合资公司的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三名董事,均由LIAN SGP提名;合资公司董事会负责合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合资公司设三名监事,其中,LIAN SGP提名两名,PT GCM提名一名。

3、相关权利

PT GCM或其关联公司是合资公司股东的情况下,合资公司授予PT GCM或其关联公司在东南亚分销产品的权利,包括在印度尼西亚的独家分销权及在东南亚其他地区的非独家分销权,具体商业条款将根据后续需要由合资公司与PT GCM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相应合作协议。产品在东南亚之外地区的销售将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4、其他约定

后续若涉及具体的业务合作,将根据后续商讨情况由合资公司与PT GCM或其关联公司签署独立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5、终止条款

(1)《股东协议》应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双方共同协商终止。

(2)双方可在以下情况发生时书面通知对方终止《股东协议》:(i)合资公司或任一方破产、清算或解散,停止营业或无法支付到期债务;(ii)对一方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关要求修改《股东协议》条款,导致对合资公司或一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iii)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资公司运营严重受损超过六个月,且双方未能找到公平解决方案;(iv)LIAN SGP发生控制权变更时,PT GCM有权书面通知要求终止;(v)PT GCM发生控制权变更时,LIAN SGP有权书面通知要求终止;(vi)其他根据适用印尼公司法规定导致合资公司解散的情形。

(3)如果违约方违反《股东协议》,且该等违约行为在守约方发出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未得到纠正,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股东协议》。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股东协议》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丽珠集团对外投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目标。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印度尼西亚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印度尼西亚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及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合资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SHAREHOLDERS' AGREEMENT》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7月26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陈心颖、蔡方方、付欣、郭建、项有志、杨志群、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潘敏共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新一贷白领客群个人贷款产品管理办法》。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新一贷"快贷"信用贷款产品管理办法》。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智能家居贷款产品管理办法》。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平安智贷"贷款产品管理办法》。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个人联合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8,058,67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35%。本次股份质押后,海钢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08,683,0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18.17%,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近日,公司收到海钢集团通知,获悉海钢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海南银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钢集团	否	70,363,073	否	否	2024/7/26	解除质押日	海南银行	11.77	3.45	生产经营
合计	/	70,363,073	/	/	/	/	/	11.77	3.45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钢集团	598,058,679	29.35%	38,320,000	108,683,073	18.17	5.33	0	0	0	0
合计	598,058,679	29.35%	38,320,000	108,683,073	18.17	5.33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4-04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60号《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铜")根据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决定,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67,687,732.14元为基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100,612,639.2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7,075,092.86元用于企业自身发展经营。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宏跃北铜现金分红款100,612,639.28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上述分红款将增加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